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29号

单位：云南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高坡社区黄龙山片 017 号

云南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的管理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你（单位）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高坡社区黄龙山片 017 号生物质成型颗粒建设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其他”的规定，你单位建设项目应当取得排污登记表，并在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办理排污登记，你单位存在未在全国家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信息，未取得排污登记表，即进行带料调试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我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26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我分局拟作出行政罚款 4300 元人民币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26 号）《送达回证》等材料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及《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

(2021年版)》“(二)违反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的管理制度的行为
3.违反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公开、台账记录、信息记录、填报、报告制度的行为”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4300 元人民币
(大写：肆仟叁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6月29日

